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

工作場所承攬人工作出入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102年07月09日訂定
108年11月11日第1次修訂
111年01月12日第2次修訂
112年04月19日第3次修訂
112年06月29日第4次修訂

壹、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工作出入證核發及管理要點(108年11月1日電建字第1088117000號函)辦理。

貳、乙方(指承攬人，以下同)及其分包廠商人員(含自行履行部分及分包廠商代為履行部分所僱用之勞工)，應依工程承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投保勞工相關保險：

- (一)乙方及其分包人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為其受僱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等保險。
- (二)乙方及其分包人之受僱人如屬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所稱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保險者，乙方或其分包人仍應為該等受僱人辦理勞工相關保險，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
- (三)受僱人如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乙方或其分包人成立之投保單位，應為該等受僱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符合上述條件之人員，應由乙方製發工作出入證(以下簡稱工作證)，並報請甲方(指綜合施工處，以下同)備查後，做為乙方人員進入本工程現場從事工作之依據，無工作證者不得參與施工。

參、門禁管制措施依據所在工地區是否有門禁管制規定區分如下：

(一)有門禁管制(如發電廠區、變電所)之工程工地：

- 1、乙方於進入工地施工前，應依管轄單位規定格式填具申請進廠施工人員名冊，檢附下述資料，送本處工程主辦部門初審無誤並核章後，轉請管轄單位依該單位門禁管制辦法核發工作證。

(1)身分證。

(2)勞保卡影本。(如屬貳、(二)者，應再檢具職災保險特別加保資料影本)

- (3)體格(或健康)檢查表(甲方查對後發回以保障個資)。
-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5)所從事工作應具備之技術證照。
- (6)勞工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 (7)其他證明文件。

2、其他悉依管轄單位門禁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無門禁管制之工程工地：

乙方於進入工地施工前，應向本處報備施工人員名冊及檢附有門禁管制規定第1項所列之資料(異動時亦同)，並另製妥工作證(含編號、施工人員姓名及承攬人名稱)以供本處工程主辦部門核對並蓋戳記。

肆、乙方應依其人員之隸屬及職種，分別製作工作證及工作人員名冊檢送甲方；甲方於工作證蓋妥戳記後退回乙方，乙方應將工作證分發工作人員張貼於安全帽右側；施工期間新進人員之工作證應由乙方依前述程序分批申請，離職人員之工作證亦應由乙方負責回收註銷，並將回收註銷之工作人員名冊檢送甲方備查；工程經驗收合格後，工作證即自動失效；工作證遺失時，乙方應依本作業要點重新申請，原工作證之編號並應予以註銷。

伍、甲方人員若發現乙方現場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

- (一)工作人員之工作證污損或無法辨識者。
- (二)工作人員未隨身攜帶工作證者。
- (三)工作人員身份與名冊資料不符或冒名頂替者。
- (四)無證工作人員從事工作者。

乙方應依甲方人員之指示，予以驅離施工現場，甲方並得依據契約相關規定，對乙方違規之現場工作人員依人次予以罰款處分。

陸、乙方對其他非工作人員出入工地者，如材料供應商及臨時業務洽商人員等；應事先製作名冊函送甲方備查。非工作人員若於本工程施工現場從事工作時，甲方得比照第伍條無證工作人員予以處分。

柒、本處各工作隊得依乙方之需要，在不違反前述第貳條至第肆條之規定下，訂定緊急入場之相關規定。

捌、本要點適用於不論工期長短之各項交付承攬工程及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或勞務採購。

玖、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